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城区中心幼
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城区中心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咸渭行审字（2025）21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层厨房提升改造、三层多功能
厅提升改造、各层饮水间改造、室外厨房外墙增加洗碗池、雨蓬、排水
沟，电力系统改造及文化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元，（小写）¥：2307900.00元（合同总价包含税金，其中：措施项目费32350.48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3743.00元，暂列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印章)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 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印章)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

内南二楼

邮政编码: 45658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691977151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漯河黄

河路支行

账号: 41050173860800000224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渭城区中心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
包人实施的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
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
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地基基础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一般
土建工程项目为五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5、其他约定：其它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 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遇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管道渗漏、回填土沉陷等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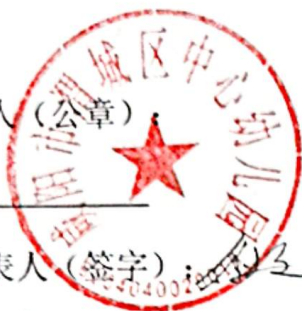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